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97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七號

上訴人甲〇

訴訟代理人 陳 祖 德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〇

丙〇〇

 $T \cap O$

戊〇〇

Z000

庚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黄 政 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號), 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被上訴人之繼承人黃春 盛買受坐落桃園縣龜山鄉〇路〇段五〇之二二地號土地,價金新 台幣(下同)二百五十萬元,上訴人同意該土地移轉登記後設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三百萬元予黃春盛供擔保,並就未付價款二百四 十九萬元轉爲借款。上訴人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四十萬元 向黄春盛買受同地段五〇之二九地號土地,約定該價款轉作借款 。上訴人雖主張伊並未以書面授權代書吳亦強辦理上述之抵押權 設定登記,然參酌上訴人自認真正之協議書所載,上訴人已於事 後承認該設定抵押權行爲,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反面解釋 ,應屬有效。從而,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三百萬元抵押債權及上 開四十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,並請求塗銷上述抵押權登記,均無 理由。其次,上訴人向黃春盛買受系爭五○之二二地號土地,並 未約定黃春盛應無償提供同段五〇之二九地號土地予上訴人使用 ,則上訴人主張黃春盛爲不完全給付,追加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 係,請求塗銷上開三百萬元抵押權登記,亦無理由。另執行法院 依黃春盛陳報之借據債權,對系爭五〇之二九地號土地強制執行 , 並無不當, 上訴人變更之訴, 依侵權行爲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係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系爭五〇之二九地號土地遭拍定而 受有二百萬元本息之損害,亦不應准許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 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